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发布《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1月1日起暂停股票转让，预计恢复转让时间不晚于2020年1月23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暂停转让期间继续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6日、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3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19-041、2019-042、2019-043、2019-044、2019-045、2019-046、2019-047、2020-001），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流程，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议案并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同时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预计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20年2月28日。

公司延期恢复转让期间，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10日、2020年2月17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005、2020-006、2020-007）。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议案，同时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于2020

年 2 月 21 日发布《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预计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延期恢复转让期间，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012)。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拟向饶伟、李洪彬、严世平、张铭中等 35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宏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世通”)100%股权事项。佳利达、宏伟世通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主要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宏伟世通 100%的股权，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饶伟、李洪彬，交易标的专注于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风电设备等高端制造设备以及药物制品等领域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主要业务为提供以公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一体化、专业化、协同化物流服务。

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饶伟、李洪彬、严世平、张铭中等 35 名自然人。本次交易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标的资产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饶伟、李洪彬、严世平、张铭中等 35 名自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1、公司与重组各方就收购宏伟世通股权事项进行了磋商，并初步达成了意向，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2、公司聘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审计机构，沃克森（北京）国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正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制作材料并提交内部审核流程。截至至本公告日，各机构尚未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公司预计在 3 月份完成相关工作并召开董事会。

3、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佳利达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佳利达本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的申请材料的完备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同意佳利达的延期恢复转让申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截至本公

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预计在3月份完成首次信息披露。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的工作进展，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3月31日。

特此公告。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